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116 年寒假暨上半年實習公告

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 116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事項，爰依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生實習業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實習要點)，公告受理 116 年寒假暨上半年學生實習申請。

〈實習類別〉

本次受理實習類別計有文物研究策展、教育推廣與圖書館業務等三類，並分南、北兩院分區辦理。

〈實習期程〉

- 一、 文物研究策展：116 年 1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
- 二、 教育推廣
 - (一) 文物研習活動：11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29 日
 - (二) 兒童暨青年參與：116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3 日
 - (三)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：116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
- 三、 圖書館業務：116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

〈報名截止日期〉

本次實習報名截止收件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6 日(紙本以郵戳為憑)。實習單位將於收件截止日後 7 至 10 個工作天內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是否進行面試。推薦信可由推薦人直接寄送至實習聯繫人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〈實習簡章〉

本次實習分區辦理。受理實習之單位、招生名額、實習內容、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，詳如附錄簡章。簡章未竟事項，悉按本院實習要點辦理。

院區	實習單位	實習類別	名額	頁碼
北部院區	書畫文獻處	文物研究策展	6	3-4
	展示服務處	教育推廣	5	5
	綜合規劃處	圖書館	4	6
南部院區	南院處	教育推廣	10	7

壹、 北部院區

一、 書畫文獻處

實習單位	北部院區 書畫文獻處
實習類別	☐ 教育推廣類 ☐ 觀眾服務類 ☐ 文物保存修護類 ☒ 文物研究策展
實習期間	116 年 1 月 18 日(一)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(三)
實習名額	至多 6 人，並視申請者專長、可配合之實習期間及本處業務需求錄取；如資格未盡相符，得從缺。
實習內容與資格	☒詳實習要點二、三。 ☒補充： (1) 實習內容 依實習期間、專長及本處業務需求，協助下列工作： 1. 展覽與展件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轉化。 2. 協助建立展件清單、參考書目與研究資料庫。 3. 協助蒐集並初步整理與本處未來展覽相關之中外文文獻、圖版及研究材料。 4. 協助展覽教育推廣與公共溝通工作，如社群媒體資料整理、觀眾意見調查、導覽支援等。 5. 視實習表現與業務需要，有機會協助特定研究或策展前期準備與企劃工作，並接觸相關出版計畫之前期資料整理。 (2) 實習方向 1. 圖像與文本之互動與詮釋 2. 書畫作品之材質與加工 3. 藝術與社會文化 (3) 申請資格 1. 具藝術史、文物修復、博物館學、歷史、中文、外文、文化交流等相關領域之學習或研究背景；相關領域研究生尤佳，進入碩士論文撰寫階段者尤佳；具藝文機構、畫廊、藝術行政或藝術市場相關經驗者，亦歡迎申請。 2. 具備良好的研究方法訓練與獨立研究能力，能有條理地檢索、整理並摘要中外文材料；熟悉書目整理、資料庫使用、圖錄及論文檢索者尤佳。 3. 具中、英文閱讀能力；具日文、法文或其他外語能力者尤佳。

	4. 對藝術、博物館及展覽工作具高度興趣，工作細心負責，並具備良好之溝通與文字表達能力。		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申請者基本資料表；(2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書畫文獻處 116 年寒假暨上半年實習」。 ■補充應備資料： 1. 請於履歷表表頭註明三個實習方向的志願序。 2. 研究及相關工作經驗說明：請於一頁以內簡述相關研究或工作經驗，以及曾使用之資料庫、語文能力、書目整理、專題研究等經驗；如具 AI 工具之運用經驗，亦請一併說明。 3. 實習時段：請註明每週可配合實習之時段。 4. 其他實習申請情形：如同時申請本院其他實習，請一併註明。		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。 ■補充：每週以固定安排 1 至 2 天為原則，每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，並視展覽研究及專案進度，彈性配合相關資料整理與討論。		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。		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。		
聯絡方式	圖像與文本之互動與詮釋 聯絡人：林小姐 電話：(02) 2881-2021#2284 電子郵件：wanru@npm.gov.tw	書畫作品之材質與加工 聯絡人：蘇小姐 電話：(02) 2881-2021#2504 電子郵件：yafensu@npm.gov.tw	藝術與社會文化 聯絡人：蔡博士 電話：(02) 2881-2021#2296 電子郵件：cytsai@npm.gov.tw
	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部院區書畫文獻處		

二、展示服務處

實習單位	北部院區 展示服務處第一科	
實習類別	☒ 教育推廣類 ☐ 觀眾服務類 ☐ 文物保存修護類 ☐ 其他	
實習期間	(1)文物研習活動：116年1月4日(一)至1月29日(五) (2)兒童暨青年參與：116年1月7日(四)至2月3日(三)	
實習名額	共5人。(文物研習活動2人、兒童暨青年參與3人)	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 ■實習內容： (1)文物研習活動：協助辦理冬令文物研習營，包含講義編纂、學員報名與現場客服等行政庶務。具設計或相關科系背景者，可參與研習證等視覺設計。具工讀或社團組織經驗者尤佳。 (2)兒童暨青年參與：協助青年工作團隊共同籌備及辦理小志工培訓活動。籌備期約自1月7日至1月22日，建議最遲於1月11日前到勤；活動執行期約自1月25日至1月31日，活動期間宜全程到勤。實習內容將依個人志趣分工，包含手冊編排、影音紀錄、活動設計、學員帶領、發表會美術設計、執行成果檔案彙整、訪談或觀眾研究，以及相關行政工作等。具營隊、社團或相關活動參與或籌辦經驗，或具前述一項以上專長者尤佳。	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 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展示服務處第一科 116 年度寒假實習」	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	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	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	
聯絡方式	文物研習活動 聯絡人：賴小姐 電話：(02)2881-2021#2809 電子郵件：imanlai@npm.gov.tw	兒童暨青年參與 聯絡人：賴先生 電話：(02)2881-2021#2159 電子郵件：sam@npm.gov.tw
	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展示服務處 第一科	

三、綜合規劃處

實習單位	北部院區 綜合規劃處第三科
實習類別	☐ 教育推廣類 ☐ 觀眾服務類 ☐ 文物保存修護類 ☒ 其他：圖書館業務
實習期間	116 年 1 月 18 日（一）至 2 月 12 日（五）
實習名額	共 4 人
實習內容與資格	■詳實習要點二、三 ■補充： (1)實習內容：圖書館流通及館藏管理 (2)學生背景要求：圖書資訊系及文學系等相關科系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■詳實習要點四。 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（1）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（2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綜合規劃處三科 116 年度寒假實習」。
實習期間與時數	■詳實習要點五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■詳實習要點九
其他相關規定	■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聯絡人:周小姐 聯繫方式:02-2881-2021# 2664 電子郵件 hsiaochi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111001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綜合規劃處三科

貳、南部院區

實習單位	南部院區 南院處第二科
實習類別	☒ 教育推廣類 ☐ 觀眾服務類 ☐ 文物保存修護類 ☐ 其他
實習期間	116 年 1 月 18 日(一)至 2 月 12 日(五)
實習名額	共 10 人
實習內容與資格	詳實習要點二、三
申請方式與應備資料	詳實習要點四。申請表單請下載填具 (1) 申請者基本資料表 (2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。除申請者基本資料表應以 word 或 ODT 檔 e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外，其餘資料請以紙本郵寄至聯絡人通訊地址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南院處第二科 116 年度寒假實習」
實習期間與時數	詳實習要點五
實習時間及勤假管理	詳實習要點九
其他相關規定	詳實習要點
聯絡方式	聯絡人：許先生 電話：(05) 362-0555# 5112 電子郵件：hhi@npm.gov.tw 通訊地址： 6120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南院處 第二科

參、注意事項

一、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

請注意實習與申請資料送件地點分為北部或南部院區，若送件地點有誤，請重新送件，本院恕不代轉。

二、管理要點

相關事宜若未敘明，依實習要點辦理。

（網址 <https://www.npm.gov.tw/Volunteer-Intern.aspx?sno=03000101&l=1>）

（路徑：關於故宮/支持故宮/實習生）